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石城
代　理　人　何建中、吳家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田淑琴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金朝成

一、債務人田淑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叁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六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肆仟肆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六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田淑琴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金朝成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